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0號

原告 陳勝興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萬冠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9,0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惟其中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403,200元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68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93元（計算式：6,180元－3,687元＝2,493元），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11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